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批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3 号),核准公司非 公开发行不超过 59.093.613 股新股, 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年7月29日) 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在批复文件 有效期内公司未能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部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融资等方式筹 措资金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若该项目后续达到相关标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 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 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新的再融资计划,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